

证券代码：870637

证券简称：裕隆气体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兰州裕隆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基本情况

兰州裕隆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兰州隆华特种气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隆华”）以及金昌顺邦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邦物流”）因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向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控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320 万元和人民币 1,100 万元，期限均为 36 个月。

公司为兰州隆华和顺邦物流在本次融资租赁项下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兰州裕隆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金昌分公司以其全部应收账款为兰州隆华和顺邦物流在本次融资租赁项下全部债务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兰州隆华以其全部应收账款为兰州隆华和顺邦物流在本次融资租赁项下全部债务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兰州隆华和顺邦物流互相为对方在本次融资租赁项下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连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的担保期限至融资租赁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二)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和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

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预计担保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公司授权董事长、总经理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担保额度（含 2023 年末存量授信担保余额）前提下办理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担保的具体事宜，包括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具体事项，并签署相关的担保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预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兰州隆华特种气体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 年 7 月 18 日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榆林河街 326 号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榆林河街 326 号

注册资本：4,000 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仓储；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食品添加剂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法定代表人：尹建华

控股股东：兰州裕隆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尹爱华、张博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兰州隆华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13,327,080.04元

2023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总额：54,388,533.96元

2023年12月31日净资产：43,090,368.80元

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61.98%

2024年4月30日资产负债率：68.67%

2023年营业收入：55,437,315.72元

2023年利润总额：1,737,300.79元

2023年净利润：1,815,030.62元

审计情况：已审计

3、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金昌顺邦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6月13日

住所：甘肃省金昌市永昌县河西堡镇化工循环经济产业园区101号（纬3路久策气体对面）

注册地址：甘肃省金昌市永昌县河西堡镇化工循环经济产业园区101号（纬3路久策气体对面）

注册资本：500万元

主营业务：货运代理；装卸服务；仓储服务；货物包装服务；设备租赁；物流信息咨询服务；物流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化工产品（除危险品）、汽车配件、建筑材料、电子产品、电气设备、五金交电、橡胶、塑料制品、机械设备、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批发、销售；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物流信息系统开发、管理；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尹华军

控股股东：兰州裕隆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尹爱华、张博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顺邦物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4、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44,600,982.59元

2023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总额：30,935,651.36元

2023年12月31日净资产：10,772,868.37元

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75.85%

2024年4月30日资产负债率：72.74%

2023年营业收入：50,453,612.71元

2023年利润总额：1,370,377.64元

2023年净利润：1,359,012.08元

审计情况：已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兰州隆华以及顺邦物流因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向国控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320万元和人民币1,100万元，期限为36个月。公司为兰州隆华和顺邦物流在本次融资租赁项下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兰州裕隆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金昌分公司以其全部应收账款为兰州隆华和顺邦物流在本次融资租赁项下全部债务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兰州隆华以其全部应收账款为兰州隆华和顺邦物流在本次融资租赁项下全部债务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兰州隆华和顺邦物流互相为对方在本次融资租赁项下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连责任保证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是为了支持全资子公司正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发展需求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被担保人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公司为该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是公司业务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子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子公司的发展。公司对子公司债务的偿还能力有充分的了解，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0	0%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18,568.78	117.31%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10,727.61	67.77%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10,090.11	63.74%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0	0%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0	0%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0	0%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18,568.78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担保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或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金额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兰州裕隆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兰州裕隆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三）《兰州裕隆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兰州裕隆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7日